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25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營業額及盈利持續增長 成功進軍海外市場

- 營業額為港幣1,834,30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959,87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1%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661,806,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453,62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6%
- 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351,668,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245,13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3%
- 每股基本盈利為9.61港仙（二零一零年：6.73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43%
- 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1.0港仙），較去年同期增長100%

中期業績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中期財務業績雖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了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即將致予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 4	1,834,302	959,876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1,119,034)</u>	<u>(472,129)</u>
		715,268	487,747
其他收益		29,177	27,373
其他虧損		(917)	-
行政費用		(105,101)	(80,969)
投資物業估值盈餘		<u>6,074</u>	<u>3,996</u>
經營盈利		644,501	438,147
財務費用	5(a)	<u>(112,068)</u>	<u>(85,251)</u>
		532,433	352,896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u>-</u>	<u>(588)</u>
除稅前盈利	5	532,433	352,308
所得稅	6	<u>(162,480)</u>	<u>(89,691)</u>
本期間盈利		<u>369,953</u>	<u>262,617</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351,668	245,134
非控股權益		<u>18,285</u>	<u>17,483</u>
本期間盈利		<u>369,953</u>	<u>262,61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9.61港仙</u>	<u>6.73 港仙</u>
攤薄		<u>9.51港仙</u>	<u>6.63 港仙</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間盈利	<u>369,953</u>	<u>262,617</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經重新分類調整後）：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99,594	24,837
待售證券：公允值儲備變動淨值	(37,097)	(1,706)
待售證券公允值變動之相關稅務影響	8,884	-
	<u>71,381</u>	<u>23,13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41,334</u>	<u>285,748</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414,997	265,706
非控股權益	<u>26,337</u>	<u>20,04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441,334</u>	<u>285,74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8				
— 投資物業			35,675		28,856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620		385,021
			<u>515,295</u>		<u>413,877</u>
無形資產	9		905,528		638,728
商譽			46,133		46,133
聯營公司權益			-		-
其他財務資產			209,136		244,94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		2,594,070		2,399,73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5,320,008		4,629,12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365		-
遞延稅項資產			10,404		14,080
			<u>9,621,939</u>		<u>8,386,625</u>
流動資產					
存貨			46,569		21,49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0		774,193		673,63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11		445,663		350,8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11		-
可收回稅項			-		5,3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459		38,852
銀行存款			39,732		52,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		1,166,827		1,341,485
			<u>2,540,854</u>		<u>2,483,76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41,462		365,308
— 無抵押			497,047		366,946
			<u>938,509</u>		<u>732,254</u>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1,064,822		853,444
本期稅項			47,289		29,136
			<u>2,050,620</u>		<u>1,614,834</u>
流動資產淨額			<u>490,234</u>		<u>868,93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12,173		9,255,5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898,395		1,817,165	
— 無抵押	1,499,314		1,219,978	
	<u>3,397,709</u>		<u>3,037,143</u>	
其他貸款	54,180		53,27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9,443		117,439	
遞延稅項負債	398,637		299,055	
		<u>3,969,969</u>		<u>3,506,908</u>
資產淨額		<u>6,142,204</u>		<u>5,748,6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7,546		365,246
儲備		<u>5,338,617</u>		<u>4,972,80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706,163		5,338,052
非控股權益		<u>436,041</u>		<u>410,597</u>
權益總額		<u>6,142,204</u>		<u>5,748,64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除了預期在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二零一零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有關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有關財務資料均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一項全新的詮釋，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為相關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關聯方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會計政策符合一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至今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以股換債）時方始首次生效。

餘下修訂條文主要關乎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規定之說明。此等修訂條文對本公佈之內容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劃分為多個分部並加以管理。按照公司內部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集團最高管理層呈報資料之一貫方式，本集團呈報了下列六個須予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任何運營分部，以組成下列須予報告分部。

-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改造及運營污水處理廠、中水回用處理廠及地表水處理廠，以賺取建造與改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
- 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廠及生物質能發電廠，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
- 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此業務分部透過進行環保科技研發項目及提供工程管理服務，以賺取管理及顧問費用收入。
- 基建建造及運營：此業務分部透過建造及運營收費橋樑，以賺取建造服務收益及收費橋樑收益。
- 物業投資：此業務分部透過租賃辦公室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以及從物業價值之升值中賺取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分部表現評估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之最高管理層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須予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聯營公司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於其他財務資產之投資、商譽、集團內公司間之應收款項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個別分部之業務活動所產生之即期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由各個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惟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之應付款項。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須予報告分部所賺取之收益及所產生之開支或有關分部之資產所產生之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有關分部。然而，除報告分部間提供之建造管理服務外，某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之協助（包括專業知識技術）並不計算在內。

用於報告分部盈利之表示方式為「EBITDA」，即「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了得出EBITDA，本集團之盈利將就無明確歸於任何分部之項目（例如：董事酬金、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進一步調整。

除獲提供有關 EBITDA 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分部資料：收益（包括來自建造管理服務之分部間收益）、各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利息開支及各分部運營時所使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增置。

3. 分部報告 (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期內，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管理層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環保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水務項目 建造及運營		新能源項目 建造及運營		環保科技及 工程管理		基礎建造及運營		物業投資		總額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1,116,032	437,450	335,848	445,965	296,762	7,472	-	-	84,849	68,044	811	945	1,834,302	959,876
分部間收益	-	-	-	-	-	-	48,593	55,597	-	-	-	-	48,593	55,597
須予報告之分部收益	1,116,032	437,450	335,848	445,965	296,762	7,472	48,593	55,597	84,849	68,044	811	945	1,882,895	1,015,473
須予報告之分部 盈利 (EBITDA)	372,248	216,272	179,715	182,925	56,705	5,646	16,894	15,854	80,623	62,406	5,825	4,739	712,010	487,842
期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702,384	319,617	192,728	629,432	368,860	1,547	5,151	876	12	61	-	40	1,269,135	951,573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須予報告之分部資產	5,336,090	4,480,791	4,361,024	4,343,109	903,348	530,881	267,217	202,769	636,493	611,180	43,895	44,086	11,548,067	10,212,816
須予報告之分部負債	2,661,510	2,028,496	1,943,343	2,046,218	356,193	136,748	83,052	59,804	214,105	245,071	5,887	4,254	5,264,090	4,520,591

3. 分部報告 (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	1,882,895	1,015,473
抵銷分部間收益	<u>(48,593)</u>	<u>(55,597)</u>
綜合營業額	<u>1,834,302</u>	<u>959,876</u>
盈利		
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712,010	487,842
抵銷分部間盈利	<u>(24,482)</u>	<u>(23,027)</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之須予報告分部盈利	687,528	464,815
折舊及攤銷	(23,379)	(20,065)
財務費用	(112,068)	(85,25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	5,902	2,01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u>(25,550)</u>	<u>(9,205)</u>
綜合除稅前盈利	<u>532,433</u>	<u>352,308</u>

3. 分部報告 (續)

(b) 須予報告分部收益、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續)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須予報告分部資產	11,548,067	10,212,816
非流動其他財務資產	209,136	244,949
商譽	46,133	46,13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359,457</u>	<u>366,493</u>
綜合資產總額	<u>12,162,793</u>	<u>10,870,391</u>
負債		
須予報告分部負債	5,264,090	4,520,591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756,499</u>	<u>601,151</u>
綜合負債總額	<u>6,020,589</u>	<u>5,121,742</u>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造、環保能源項目運營（垃圾焚燒發電廠及工業固體廢物填埋場）、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污水處理廠及中水回用處理廠）、新能源項目運營（沼氣發電廠、光伏發電項目及生物質能發電廠）、環保科技及工程管理、收費橋樑運營、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營業額包括建造服務收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財務收入、融資租賃收入、收費橋樑收益及租金收入。期內已在營業額中確認的各項主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環保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830,785	236,864
環保水務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3,293	155,236
新能源項目建造服務收益	281,867	-
環保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57,202	125,002
環保水務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92,415	175,467
新能源項目運營服務收益	12,673	5,925
財務收入	249,761	192,393
融資租賃收入	646	-
收費橋樑收益	84,849	68,044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	811	945
	1,834,302	959,876

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合佔本集團收益逾10%。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中國當地政府機關之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服務收益及財務收入為港幣1,747,863,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90,887,000元）。有關收益計入「環保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環保水務項目建造及運營」及「新能源項目建造及運營」分部內（詳見附註3）。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47,089	23,949
其他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64,979	61,302
	<u>112,068</u>	<u>85,251</u>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12,637	12,115
折舊	10,742	7,950
股息及利息收入	(8,670)	(6,235)
增值稅退款*	(15,568)	(17,614)

*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的環保能源運營項目及新能源運營項目確認增值稅退稅港幣15,56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614,000元）。有關增值稅退稅乃無條件發放，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發放。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	5,833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6,205	23,58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0,137	588
	<u>56,342</u>	<u>24,17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u>106,138</u>	<u>59,688</u>
實際稅項支出	<u>162,480</u>	<u>89,691</u>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香港業務蒙受稅項虧損，故此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告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計算。

中國業務之稅項按中國現行的適用稅率計算。期內，根據有關稅務法律及法規，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的50%繳納稅項或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1,66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5,134,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657,638,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3,640,58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51,66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5,134,000元）及已就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作出調整得出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96,905,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3,695,203,000股普通股）計算。

8. 固定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港幣134,22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314,000元）購入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港幣126,519,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為關於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為港幣10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26,000元）之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錄得出售虧損為港幣10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授政府補助金港幣10,838,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作為在中國建造一家新能源發電廠之補貼，並已自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中扣除。

9. 無形資產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授予人」）訂立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本集團獲授權於中國建造、運營及維護收費橋樑及新能源發電廠，為期三十年。收費橋樑之收費及新能源發電廠之營運服務收費應收款項乃分別按車輛之類別及已提供之服務而定，並須待有關當地政府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運營期內，本集團需要維護收費橋樑及新能源發電廠在良好狀況。服務特許經營權安排並無續約選擇。授予人及本集團均有權於協議條款遭重大違反之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確認收費橋樑之運營權港幣549,32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2,671,000元）及新能源發電廠之運營權港幣356,20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6,057,000元）為無形資產。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91,727	182,7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076,536</u>	<u>2,890,641</u>
	3,368,263	3,073,369
減：非即期部份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594,070)</u>	<u>(2,399,734)</u>
即期部份	<u>774,193</u>	<u>673,635</u>

10.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	131,136	111,593
逾期少於一個月	49,782	31,360
逾期一至三個月	39,038	20,570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71,771	19,205
逾期金額	160,591	71,135
	291,727	182,728

應收賬款由發單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到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港幣83,171,000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收回。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應收賬款港幣291,72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82,728,000元），其中港幣9,133,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246,000元）及港幣90,86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7,888,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賬款為收費橋樑收益及來自環保能源項目、環保水務項目及新能源項目之運營服務收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由於大部份債務人均為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逾期欠款結餘作出耗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化，而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合共港幣2,790,00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76,919,000元）之結餘，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其為TOT（轉移—運營—轉移）安排下收購污水處理廠之已付代價，其中港幣171,59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1,945,000元）及港幣1,095,31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64,858,000元）分別為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有關款項尚未到期還款，並將以TOT安排下之經營期收益支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確認任何耗損虧損（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上述結餘之所有即期部份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盈利，減預期虧損	6,811,184	5,832,000
減：進度款項	<u>(1,045,513)</u>	<u>(852,040)</u>
合約工程淨額	<u>5,765,671</u>	<u>4,979,960</u>
代表：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 非即期	5,320,008	4,629,124
— 即期	<u>445,663</u>	<u>350,836</u>
	<u>5,765,671</u>	<u>4,979,960</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中，分別包括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港幣252,19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59,030,000元）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港幣238,507,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16,958,000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乃於BOT（建造－運營－轉移）和BT（建造－轉移）安排下之建造服務收益或在TOT安排下之改造服務工程收益，其按年息率5.94%至7.83%（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4%至7.83%）計算利息。在總額港幣5,765,67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79,960,000元）中，其中港幣3,837,23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545,912,000元）關乎已投入運作之BOT及TOT安排。有關BOT及TOT安排下之款項屬未到期支付，並將以經營期收益支付。BT安排下之款項將根據合同所列明的相關還款時間表支付。

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	177,852	269,0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988,975</u>	<u>1,072,465</u>
	<u>1,166,827</u>	<u>1,341,48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關聯人仕銀行之存款港幣125,588,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79,178,000元）。

13.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應付賬款，其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33,795	60,489
一至三個月內到期	73,439	21,814
三至六個月內到期	45,757	22,508
六個月後到期	<u>612,907</u>	<u>483,785</u>
應付賬款總額	765,898	588,5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98,924</u>	<u>264,848</u>
	<u>1,064,822</u>	<u>853,444</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筆應付予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港幣3,78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755,000元）。該結餘於一個月內到期，其為運營污水處理廠之服務費。

除上文所述者外，還有合共港幣759,25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79,601,000元）之結餘，其為在本集團BT、BOT及TOT安排下之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其中港幣10,662,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570,000元）為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建造工程應付款項中，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關聯公司之款項港幣4,793,000元，有關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數償還。建造工程應付款項屬即期及未到期還款。應付予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須於一年內償還。

14. 股息

(a) 應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中期報告期間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中期報告期間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每股普通股1.0港仙）	73,509	36,422

於結算日，中期股息並未確認為負債。

(b)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其後之中期報告期間批准及 支付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1.2港仙）	54,802	43,683

業務回顧及展望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國家將節能環保列為七大新興產業之首，大力推動環保節能產業，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宣佈投放人民幣 3.1 萬億元於環保項目上。本集團在有利的國策及世界能源發展趨勢的推動下，積極推進綠色環保和新能源業務。集團業務在原有環保能源、環保水務、新能源、工程建造、科技研發基礎上，強勢挺進環保設備製造，成功開發了垃圾焚燒爐排爐及自控系統等環保設備製造業務板塊，正式進軍環保行業的中上游；業務分佈除在中國江蘇省、山東省、廣東省及安徽省外，更進一步拓展至海外新能源市場，成功投資德國光伏發電項目。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多個工程項目全面施工，帶動建造服務收益上升。此外，隨著運營項目的處理規模與經營效益持續上升，運營服務收益亦穩步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為港幣 1,834,302,000 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 959,876,000 元上升 91%。期內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常性盈利為港幣 661,806,000 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 453,628,000 元增長 46%。期內之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 351,668,000 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43%。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9.61 港仙，較去年同期之 6.73 港仙增加 2.88 港仙。

為回饋股東的支持及考慮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董事會宣佈向本集團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 1.0 港仙）。

環保及新能源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配合環保及新能源行業高速發展的趨勢，致力開拓國內外業務，成功囊括的 9 個新項目合共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14.47 億元。目前，本集團已落實的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共 58 個，總投資額約人民幣 120 億元。已完成工程建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57.72 億元；在建中的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 26.19 億元；籌建中的項目預計投資額約人民幣 36.34 億元。在建、籌建中的項目為本集團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回顧期內，環保及新能源業務的營業額達到港幣 1,748,642,000 元（其中建造服務收益佔 65%；運營服務收益佔 21%；財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佔 14%），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 96%，佔總營業額的 95%，較二零一零年上升 2 個百分點。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608,668,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50%，佔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的 92%。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環保及新能源業務之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			
	環保能源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 港幣千元	新能源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830,785	23,293	281,867	1,135,945
- 運營服務	157,202	192,415	12,673	362,290
- 財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收入	128,045	120,140	2,222	250,407
	1,116,032	335,848	296,762	1,748,642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72,248	179,715	56,705	608,668
	二零一零年			
	環保能源項目 港幣千元	環保水務項目 港幣千元	新能源項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建造服務	236,864	155,236	-	392,100
- 運營服務	125,002	175,467	5,925	306,394
- 財務收入	75,584	115,262	1,547	192,393
	437,450	445,965	7,472	890,887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216,272	182,925	5,646	404,843

在節能減排方面，回顧期內處理生活及工業固體廢物 992,000 噸，提供綠色電力 307,984,000 千瓦時，可供約 257,000 家庭一年使用，相當於節約標煤 123,000 噸，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308,000 噸（含蘇州填埋場沼氣發電項目），處理污水及垃圾焚燒發電廠滲濾液 230,262,000 立方米，實現 COD 減排 86,115 噸。

環保能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保能源業務共有十二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及四個工業固體廢物填埋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54 億元。設計總規模包括年焚燒生活垃圾約 3,850,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1,071,000,000 千瓦時；年工業固體廢物安全填埋量約 100,000 立方米。

回顧期內，本集團為鞏固在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領先地位，啓動全面提標改造工作，主動在運營項目按歐盟 2000 標準（為目前全球最高標準）進行改造，目標為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樹立標竿。其中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已率先完成改造，讓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繼續維持中國運行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規模最大、標準最高的龍頭地位。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二期採用自主研發的爐排與自控系統運作效果良好，更適合中國低熱值的垃圾焚燒，效益更勝進口設備。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按特許經營權規定成功申請調增垃圾處理收費 7%。由於各項目運行成績出眾，環境治理效果好，贏得了當地政府和市民的高度讚譽，成為了政府滿意、群眾放心的城市公用事業示範工程。上半年，單是蘇州及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就先後接待來自國內外前往參觀考察 6,800 人次。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業務新增宜興市環保靜脈產業園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宜興市環保靜脈產業園是繼江蘇省的蘇州市、常州市、宿遷市、鎮江市以及山東省煙台市後第六個產業園項目。宿遷危廢填埋項目亦為蘇北地區最大的危廢安全處置項目。彰顯地方政府對光大國際採用「統籌規劃、合理佈局、節約土地、集中處理」的理念的認同與支持。

回顧期內，環保能源各項目合共處理生活垃圾 992,000 噸，工業固體廢物 23,000 立方米，提供上網電量合共 239,671,000 千瓦時，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8%、21% 及 11%。環保能源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372,248,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72%。盈利增加主要由於位於濟南、鎮江及宿遷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正全面進行工程建設，增加了建造服務收益，加上運營項目的處理量繼續上升，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環保能源業務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垃圾處理量 (噸)		上網電量 (千千瓦時)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蘇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蘇州項目」) 一期 及二期 (1)	450,000	447,000	115,610	111,539	81,200	108,297
- 宜興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宜興項目」) (2)	118,000	121,000	26,362	25,590	17,051	14,335
- 江陰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江陰項目」) 一期 及二期(3)	236,000	163,000	57,754	36,870	50,053	29,108
- 常州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常州項目」) (4)	188,000	191,000	39,945	41,156	27,096	28,290
- 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濟南項目」) (5)	-	-	-	-	84,932	14,753
- 鎮江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鎮江項目」) (6)	-	-	-	-	43,063	11,042
- 宿遷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宿遷項目」) (7)	-	-	-	-	50,713	(1,095)
- 惠東垃圾焚燒發電項目 (「惠東項目」) (8)	-	-	-	-	(969)	(910)
	992,000	922,000	239,671	215,155	353,139	203,820
- 蘇州工業固體廢物填埋 項目及宿遷危廢填埋 項目 (統稱「固廢項目」) (9) (立方米)	23,000	19,000	-	-	19,109	12,452
					372,248	216,272

- (1) 蘇州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確認二期工程竣工決算成本節約，扣除此部分成本節約，期內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 2%，反映運營效益在逐步提升。蘇州項目三期工程奠基典禮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舉行，建設期預計為十八個月，計劃於二零一三年投運。
- (2) 宜興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取得成效，提升整體運營效益。
- (3) 江陰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二期項目開始運營，增加垃圾處理量及上網電量，提升運營服務收益。
- (4) 常州項目的盈利下降，主要由於期內進行維修工程增加的開支。
- (5) 濟南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建成投運。
- (6) 鎮江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建成投運。
- (7) 宿遷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始工程建設，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建成投運。

(8) 惠東項目正在籌備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工程建設。

(9) 固廢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廢物處理量上升，提升項目運營服務收益。蘇州工業固體廢物填埋項目二期擴建及宿遷危廢填埋項目工程亦已全面啓動，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底完成工程建設交付使用。

環保水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環保水務業務共有十八個污水處理項目、三個中水回用項目及一個地表水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37 億元。年污水處理量約 566,000,000 立方米。年提供中水 13,000,000 立方米及年提供地表水 36,500,000 立方米。

回顧期內，環保水務全力推進三個中水回用項目，其中淄博與濟南中水項目已建成，為環保水務進一步伸延產業鏈奠定堅實的基礎。淄博污水處理項目按特許經營權規定成功申請調增污水處理收費 15%。濟南污水處理廠及淄博污水處理廠同時被評為「2010 年度全省城市污水處理廠示範單位」，其中濟南污水處理廠更位居榜首。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環保水務各項目合共處理污水 230,262,000 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加 9%。環保水務項目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合共港幣 179,715,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期內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建造服務收益的減少，抵銷了污水處理量上升帶動運營服務收益上升的影響。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環保水務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污水處理量 (立方米)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 (1)	32,678,000	31,844,000	22,961	12,273
- 淄博污水處理項目 (南郊廠、 北廠及高新區廠) (2)	48,979,000	56,024,000	22,960	19,569
-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 (一廠、二廠 及四廠) (3)	90,516,000	73,620,000	60,497	60,434
- 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三廠) (4)	18,253,000	16,965,000	13,498	9,813
- 博興污水處理項目 (5)	6,082,000	5,694,000	3,623	(33)
- 周村污水處理項目 (6)	6,793,000	8,501,000	6,938	956
- 江陰污水處理項目 (7)	21,547,000	19,445,000	42,524	64,738
- 陵縣污水處理項目 (8)	5,414,000	-	6,130	13,683
- 新沂BT項目 (9)	-	-	584	1,492
	230,262,000	212,093,000	179,715	182,925

(1) 青島污水處理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污水處理收費增加，提升了運營服務收益。

(2) 淄博污水處理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取得成效，提升整體運營效益。

- (3) 濟南污水處理項目的盈利上升，主要由於四廠於去年六月開始運營，提升整體污水處理量與運營服務收益，抵銷了建造服務收益減少的影響。
- (4) 濟南歷城污水處理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量持續上升，增加了運營服務收益。
- (5) 博興污水處理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污水處理量持續上升，增加了運營服務收益。
- (6) 周村污水處理項目盈利上升，主要由於成本控制取得成效，提升整體運營效益。
- (7) 隨著江陰污水處理項目的污水管網進一步完善及污水處理量逐步上升，預計此項目的運營效益將會逐步回升。
- (8) 陵縣污水處理項目盈利減少，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進行工程建設錄得建造服務收益。於回顧期內，此項目只反映運營服務收益。
- (9) 新沂 BT 項目已於去年建成移交給新沂政府。期內盈利下降，主要由於去年施工期間錄得建造服務收益。

新能源

近年，隨著全球社會經濟的不斷發展，能源消費也同步持續增長，煤炭、石油以及天然氣等化石資源的消耗量持續上升。本集團順應新能源發展的趨勢，致力發展光伏發電、生物質能、風能等新能源項目，成功保持了集團於業內的領導地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新能源業務共有十九個項目，包括八個光伏發電項目、六個生物質能項目、三個沼氣發電項目及兩個污水源熱泵項目，總投資約人民幣 29 億元，總設計規模為年焚燒農業廢棄物 1,750,000 噸，年上網電量約 1,172,000,000 千瓦時。

回顧期內，新能源業務發展迅速。本集團於上半年新增的九個項目，其中新能源項目佔七個，包括德國地面光伏發電項目、宿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二期、鎮江屋頂光伏發電項目、常州屋頂光伏發電項目、萊陽生物質能項目、含山生物質能項目及淄博污水源熱泵項目二期。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份成功拓展第一個海外項目—德國地面光伏發電項目。本集團將通過德國地面光伏發電項目提升國內光伏發電項目的建設、管理與運營水平。此外，本集團繼續推進風力發電項目，在煙台牟平區的風力發電項目正在進行數據分析，在山西寧武縣的風場亦正在進行測風工作，初步數據較預期理想。

回顧期內，新能源各項目合共提供上網電量15,143,000千瓦時，貢獻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56,705,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904%。盈利增加主要由於碭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正進行工程建設，提供建造服務收益。此外，三個光伏發電項目建成投運，提升整體盈利貢獻。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新能源板塊之主要運營與財務數據如下：

	上網電量 (千千瓦時)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 碭山生物質能發電項目 (「碭山項目」) (1)	-	-	42,103	(648)
- 宿遷屋頂光伏發電項目 (「宿遷光伏項目」) (2)	1,249	-	3,093	-
- 鎮江地面光伏發電項目 (「鎮江光伏項目」) (3)	1,945	-	2,518	-
- 懷寧地面光伏發電項目 (「懷寧光伏項目」) (4)	322	-	(252)	-
- 蘇州沼氣發電項目 (「蘇州沼氣項目」) (5)	11,627	12,918	5,448	6,367
- 深圳屋頂光伏發電項目 (「深圳光伏項目」) (6)	-	-	778	-
- 淄博熱泵項目(7)	-	-	3,017	(73)
	15,143	12,918	56,705	5,646

- (1) 碭山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開工建造，預計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開始商業運營。
- (2) 宿遷光伏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底建成投運，期內開始貢獻盈利。
- (3) 鎮江光伏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底建成投運，期內開始貢獻盈利。
- (4) 懷寧光伏項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商業運營。
- (5) 蘇州沼氣項目盈利下降，主要由於期內上網電量減少。
- (6) 深圳光伏項目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運營，期內開始貢獻盈利。
- (7) 淄博熱泵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開始商業運營。

環保工程

環保工程是支撐本集團所有環保及新能源項目建設的重要業務板塊。本集團不論項目大小與投資多少，始終堅持「建精品、創品牌」的建設理念，建設好每一個項目。二零一一年是本集團自發展環保業務以來承擔工程項目最多的一年，在建及籌建工程項目達二十八個，涉及項目總投資人民幣63.9億元，其中相當部分將於今明兩年陸續建成投運。回顧期內，先後完成濟南中水項目、淄博中水項目、懷寧光伏項目。下半年將有多個重大工程項目陸續建成，包括本集團首個生物質能項目—碭山項目，濟南、鎮江及宿遷三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德國、宿遷、鎮江、常州四個光伏發電項目等，預計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運營利潤。本集團通過自身建設與運營項目，將不斷增強對每類環保及新能源項目的綜合技術實力和管理能力，為建設更優質工程積累經驗，形成核心競爭力。

環保科技

環保科技是支撐本集團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並已成為本集團與各大科研機構合作、引進國際先進技術及開展技術研發的工作平台。

本集團垃圾滲濾液處理技術已處於國內領先水準，並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進一步在建設中的鎮江、宿遷、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進行技術提升。上半年本集團在自主研發的處理規模400噸垃圾焚燒爐排爐及自控系統成功應用於江陰垃圾焚燒發電二期項目基礎上，再成功研制的350噸及300噸的爐排爐及自控系統，應用在鎮江與宿遷兩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中，目前調試結果良好。爲了延伸產業鏈，又在污泥乾化設備與改性劑研發、小型污水處理項目與小型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技術路線、餐廚、電子、建築等垃圾處理完成初步方案、生物質資源提煉乙醇、沼氣等資源利用進行研究，爲不斷擴闊業務領域及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爲進一步壯大環保設備製造產業，本集團於江蘇省常州市投資建設環保設備製造基地，以生產垃圾焚燒爐、生物質焚燒爐、污泥處理及煙氣淨化等核心環保設備。項目建成後將進一步奠定從下游向中游發展的基礎，實現擁有自主研發設備生產線，形成又一個新的業務板塊。同時，也將成爲集團又一新的盈利增長點，爲投資者帶來豐厚的回報。

回顧期內，本集團新獲授權發明專利5項，累計專利21項，其中發明專利8項及實用新型專利13項。

基建業務

收費橋樑

青洲大橋位於福州市的交通樞紐地位，自二零零三年通車後車流量穩步上升，爲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現金流。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青洲大橋之日均標準車流量已增加至50,919輛，較去年同期增加21%。回顧期內，此項目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爲港幣80,62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9%。藉著其優越的地理位置及區內不斷上升之交通需求，預計青洲大橋的車流量會持續增長。

業績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南京市政府簽署南京市靜脈產業園框架協議，共同推進垃圾焚燒發電、污泥處置、廚餘垃圾處置等項目。

業務展望

中國將節能環保列爲七大新興產業之首，大力推動環保節能產業，在十二•五規劃期間宣佈投放3.1萬億人民幣於環保項目上，到二零二零年清潔能源的比例將增至15%，其環保和新能源產業將進入快速發展期。

放眼全球，日本爆發核危機導致部分國家放棄核能計劃。德國、意大利、泰國、馬來西亞、瑞士相繼決定逐步放棄核能。德國首先宣佈於二零二零年關閉全國核電廠，並將尋找其他能源填補目前佔22%的核電；瑞士將於二零三四年前逐步廢除核電，關閉五個核電站，這些核電站爲該國提供40%的電力。爲了填補核電的空缺，各國正積極開拓安全的替代能源，這推動了新能源及環保能源需求更加快速地增長。歐洲設定目標，希望在二零二零年將再生能源的比例提高至20%，歐洲光伏行業協會的研究結果也顯示，到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佔歐洲電力需求量會從目前的2%提高至12%，預示歐洲新能源及環保能源的需求將大幅上升。

在有利國策及世界能源發展趨勢的推動下，本集團將把握機遇，本著「成熟一個、推進一個」的原則，集中發展新能源及環保能源業務，同時逐步延伸產業鏈，向中上游拓展。未來集團憑藉自主創新的核心競爭力，強勢進軍環保製造業，進一步鞏固在環保產業的領先地位，為中國環保事業作出更大貢獻。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國內外的新能源項目市場。本集團將著重加強節能環保、新能源、市政基礎設施等領域的投資合作，借助各環保合作項目的不斷展開，配合政府建設蘇州、煙台、常州、鎮江、宿遷、宜興及南京的環保產業園。除了鞏固在江蘇、山東等地建立的市場領導地位，本集團亦在珠三角地區投資開發環保能源及新能源項目，包括投資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太陽能、生物質能等項目。環保新能源項目是沒有國界的，本集團以德國光伏項目為起點，積極開拓國外環保新能源項目市場，旨在解決各地環境問題的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 12,162,793,000 元。淨資產則為港幣 6,142,204,000 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55 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底之每股淨資產港幣 1.46 元增加 6%。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所得）為 50%，較去年年底之 47% 上升 3 個百分點。

本集團基本以其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與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約港幣 1,274,018,000 元，較去年年底之港幣 1,432,424,000 元減少港幣 158,406,000 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借款總額約港幣 4,509,841,000 元，較二零一零年年底之港幣 3,940,107,000 元增加港幣 569,734,000 元。借款包括銀行貸款港幣 4,336,218,000 元、最終控股公司貸款港幣 119,443,000 元及其他非關連人仕貸款港幣 54,180,000 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基本以港幣匯款及人民幣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本集團並沒有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人民幣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主要用於中國業務之人民幣資金需求。由於港幣及美元的貸款比重增加，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相關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擔保包括關於在本集團服務特許安排下的若干收益及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固定資產按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已質押資產之賬面淨值總額約為港幣 4,736,134,000 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關於在 TOT 安排下之承擔為港幣 18,060,000 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建造合約而訂約之採購承擔為港幣 267,484,000 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曾為六家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擔保。董事會認為，有關擔保持有人不大可能根據上述擔保向本公司作出申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在上述財務擔保下之最高負債為有關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港幣 1,685,045,000 元。

內部管理

本集團一直奉行「以人為本、求真務實、開拓創新、規範管理」的管理理念，並致力建立健全的風險管理文化。強化管理、風險控制是企業發展永恆的主題。通過風險管理評審委員會、工程技術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審核管理委員會的工作，本集團對環保項目的投資、建造、運營實施了嚴格的要求，防範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嚴格執行各項管理制度，完成五大類環保新能源項目之《突發環境污染應急預案及應變計劃》。對濟南、歷城、陵縣、江陰及青島五家環保水務項目，宿遷、鎮江、深圳三家光伏發電項目以及福州路橋項目進行內部審計調查。全面建設財務綜合電算化管理系統，提升財務核算、分析功能與管理效率。為加強對稅務優惠的掌握，期內組織成立稅務研究小組。此外，成立戰略規劃小組，制訂本集團中長期戰略規劃，為未來又好又快的發展奠定清晰的方向與目標。

人力資源

本集團高度重視人力資源管理，一向注重員工培訓，深信發揮每個僱員的潛力對集團業務長遠發展舉足輕重。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舉行各類型培訓。針對管理層及技術骨幹的提升，舉辦「清華大學工程碩士研修班二期」及「清華大學國際 CEO 總裁班二期」。為加快新員工熟悉並融入公司文化，於北京舉行軍事化執行力拓展培訓。為提升財務人員的專業知識，於濟南舉辦了全集團財務培訓。為擴闊員工思維，邀請了外部講師進行了兩次全員視頻培訓。上半年完成安排鎮江、宿遷、濟南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新入職員工到運營中項目鍛煉，為下半年的調試及投運作好準備。為提升管理、技術水準以及市場拓展能力，公司並組織管理層及技術骨幹到德國學習光伏發電項目建設技術，以便對國內光伏發電項目進行設計優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 1,600 名員工。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以及市場情況計算釐定。除了獎勵花紅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予香港僱員，包括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予任何僱員（包括董事）作為獎勵。於回顧期內，沒有任何僱員（包括董事）獲授予購股權。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增加對市場的透明度及維護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包括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委員會。本公司管理層

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均遵守該守則的條文及大部份建議的最佳常規。

執行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唐雙寧先生（擔任主席）及其他六位執行董事包括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為負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執行董事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紹援先生（擔任主席）、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討論及檢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有關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集團的網站內。回顧期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進行了內部審計工作。應審核委員會之要求，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將載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中期財務業績亦已經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副主席臧秋濤先生（擔任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組成，其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已載列於本集團的網站內。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行政總裁陳小平先生（擔任主席）、總經理王天義先生（擔任副主席）、財務總監黃錦驄先生、環保能源板塊負責人蔡曙光先生、光大環保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光大環保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環保水務板塊負責人、新能源板塊負責人及投資發展部負責人，此外，投資管理部及法律事務部負責人列席會議。管理委員會為本集團日常決策中心，其主要職責包括履行董事會指定的職能及行使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管理委員會設有書面的一般性授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董事進行本集團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0 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 1.0 港仙），給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名列在本集團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左右支付。

截止過戶日期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集團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買賣或贖回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陳小平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李學明先生、陳小平先生、王天義先生、黃錦驄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